

合同编号：

乌兰察布医保综合智能全量数据 AI 驱动分析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兰察布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汇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订地点：中国 乌兰察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目标：

乌兰察布医保综合智能全量数据 AI 驱动分析主要服务目标是为了高效管理和运用医保数据，并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质量与效率，通过深度解析市医保全量数据，实现数据监测、统计及监管等。最终达到为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质量、助力医保基金监管的作用。

2. 服务内容：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功能指标
1.1	专题数据应用分析	参保情况分析	(1) 职工参保单位分析：按照单位类型（单位类型企业、事业、机关、灵活就业等）对各旗县参保单位进行分析； (2) 职工参保情况分析：按照职工各单位类型（单位类型企业、事业、机关、灵活就业等）、离退休情况、性别、年龄结构等角度分析各旗县参保情况，需要显示参保人数及同比增长率； (3) 居民参保情况分析：按照参保年龄段、性别对各旗县参保情况进行分析，需要显示参保人数及同比增长率。
1.2		基金收入情况分析	(1) 根据业务数据结合收费政策对职工缴费情况进行分析，包括缴费基数、企业、个人缴费金额，缴费人数等，按照单位类型企业、事业、机关、灵活就业等进行显示。 (2) 根据业务数据结合收费政策对城乡居民收费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个人缴费、补助金额金额，缴费人数等。

1.3	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整体支出情况	医疗保险医疗费用整体支出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职工、居民两个险种分别分析显示； (2) 按照旗县旗县维度分析； (3) 分析医疗类别包括：药店、普通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 (4) 显示内容包括：费用总额、人次、各基金项支出、个人自付、次均费用、次均住院床日、实际报销比例等，其中住院费用按照费用类别（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进行归类分析； (5) 各医疗类别医疗费用支出占比情况。
1.4	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整体情况	参保人员异地就医费用支出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职工、居民两个险种分别分析显示； (2) 按照旗县旗县维度分析； (3) 分析医疗类别包括：药店、普通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 (4) 分别按照区内异地、区外异地进行分析； (5) 显示项包括：费用总额、人次、各基金项支出、个人自付、个人自费、次均费用、次均住院床日、实际报销比例等； (6) 住院费用按照费用类别（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进行归类分析。
1.5	基本医疗保险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情况	基本医疗保险不同级别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职工、居民两个险种分别分析显示； (2) 按照不同医院等级进行分析； (3) 分析医疗类别包括：药店、普通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 (4) 能够显示各旗县情况； (5) 显示内容包括：费用总额、人次、各基金项支出、个人自付、次均费用、次均住院床日、实际报销比例，以及不同等级医疗费支出占比情况等内容； (6) 住院费用按照费用类别（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进行归类分析。

1.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情况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离退休人员医疗费支出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城镇职工离退休状态（在职、退休）维度进行分析； (2) 分析医疗类别包括：药店、普通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 (3) 能够显示各旗县情况； (4) 显示内容包括：费用总额、人次、各基金项支出、个人自付、次均费用、次均住院床日、实际报销比例，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占比情况等内容。
1.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年龄段医疗费支出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各年龄段医疗费支出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城乡居民参保人年龄段进行分析； (2) 分析医疗类别包括：药店、普通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 (3) 显示各旗县情况； (4) 显示内容包括：费用总额、人次、各基金项支出、个人自付、次均费用、次均住院床日、实际报销比例，以及各年龄段参保人医疗费占比情况等内容。
1.8	市域内定点医院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情况	市域内定点医院基本医疗保险住院医疗费用支出情况，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职工、居民两个险种分别分析显示； (2) 按照医疗机构进行分析显示； (3) 分析医疗类别包括：药店、普通门急诊、门诊慢特病、住院； (4) 显示内容包括：医疗机构编码、医疗机构名称、费用总额、人次、各基金项支出、个人自付、次均费用、次均住院床日、实际报销比例等，其中住院费用按照费用类别（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进行归类分析。
1.9	项目使用情况分析	全市各医疗收费项目分析，具体包括： (1) 按月对医疗收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分析； (2) 分析内容包括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 (3) 展示内容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产生次数、发生金额、纳入报销金额； (4) 单独显示每个项目在各医疗机构使用情况。

1.10	医疗机构费用构成情况	医疗机构费用构成：包括医疗机构编码、医疗机构名称、药品医保结算数据（万元）、参保患者药品费用（万元）、全部药品费用（万元）、参保患者药品费用占全部药品费用的比例（%）、高值医用耗材医保结算数据（万元）、参保患者高值医用耗材费用（万元）、全部高值医用耗材费用（万元）、参保患者高值医用耗材费用占全部高值医用耗材费用的比例（%）。
1.11	本市城乡居民异地参保流向	监测本市城乡居民每月流出情况： （1）监测本市缴费人员通过转移流入其它盟市，条件满足情况下监测流入其它省份情况； （2）按月对城乡居民流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1.12	本市职工、居民异地就医流向	本市职工、居民每月异地就医流向，细分到流入其他盟市名称、跨省市名称，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跨省、省内、市内进行统计； （2）按照医疗机构级别三级、二级、一级进行统计； （3）显示内容包括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费用、基本医保支付金额、大病保险支付金额、医疗救助支付金额、三重保障支付总金额； （4）可以统计本市困难群众住院就医流向统计。
1.13	医疗费支付情况查询	医疗费支付情况查询，具体要求如下： （1）可按时间段、险种、人员类别、医疗类别、清算类别、支付地点类别、参保所属医保区划、特殊身份类型字段进行组合查询医疗费支付情况； （2）显示具体内容包括：医疗费总额、符合范围金额、统筹基金支出、大病支出、补充医疗支出、个人账户支出、医疗救助支出、基金支付总额等。
1.14	病种分析	对医保就医病种进行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1）对本地、异地就医病种分别进行分析； （2）按照人次排名前十位的病种进行分析； （3）分析内容包括费用支出情况及费用人次占比情况。

1.15	门诊慢特病分析	门诊慢特病情况分析，具体要求如下： (1) 按职工、居民两个险种分别分析显示； (2) 按照慢特病病种进行分析； (3) 需按月进行分析； (4) 内容包括，病种、人次、总费用、起付线、自费金额、各项医保基金支付金额、账户支付等。
1.16	集中住院分析	根据住院数据进行分析，对某一个村（乡）的参保居民在某一天集中在一家医疗机构登记住院情况进行显示，具体要求如下： (1) 主要针对城乡居民参保人员集中入院进行分析； (2) 排除虚拟村镇，比如救助虚拟库、低保虚拟库等； (3) 针对同村参保居民同日集中在同医疗机构等级住院情况； (4) 关联显示医疗机构信息，例如：医院等级、医院归属地、医院年度就医人次、医疗总费用、基金支付费用等； (5) 医疗机构包括本市、区内其它盟市、区外盟市。
1.17	频繁就医数据分析	参保人频繁就医情况进行监测，具体要求如下： (1) 对与参保人在统筹区内、区内异地、跨省异地全量数据进行分析； (2) 对于参保人同年度多次住院、频繁住院人员进行筛选过滤； (3) 按照住院次数进行排序显示； (4) 显示内容包括参保人基础信息、住院次数、医疗费汇总，以及每次住院情况，包括入院出院时间、住院医疗机构、费用情况等。
1.18	大病保险支付情况	对于大病保险年度支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大病保险年度支付人次，涉及人数、年度支付金额，可以具体细分到住院、门诊慢特病、普通门诊、药店购药等医疗类别。也可以对本地、异地大病保险支付情况进行统计。
1.19	困难群体参保就医分析	对困难群体参保及就医情况进行分析： (1) 困难群体年度参保情况，困难群体本地、区内异地参保情况，包括年度困难群体参保地，是否缴费等； (2) 困难群体年度就医报销汇总情况，包括年度医疗总费用，各项基金支付费用，个人承担费用等。

1.20		检查数据查询提取	检查数据查询提取： (1) 内容参保基金监管检查医疗机构和药店所需数据格式查询； (2) 数据需要包括本地、异地就医全量数据； (3) 数据格式区分医疗机构、药店。
1.21		医共体总额测算	(1) 按旗县提取医共体总额测算数据； (2) 测算具体算法依据医保每年提供政策。
2	专项指标分析	专项指标分析	以图表等形式对专项指标进行直观展示。 (1) 职工/居民统筹基金收入支出情况：以柱状图、折线图按照年度对基金收入、基金支出、收入增幅、支出增幅进行展示； (2) 职工医保个人账户收支情况：以柱状图、折线图按照年度对账户基金收入、账户基金支出、收入增幅、支出增幅进行展示； (3) 职工/居民年度医疗费用：以柱状图、折线图按年度分析展示职工医疗费支出情况，包括医疗费合计、在职医疗费用、离退休医疗费用、费用增长率、在职增长率、离退休增长率等； (4) 职工/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以折线图形式按年度分析职工、在职、退休、综合政策报销比例，实际报销比例等； (5) 职工/居民医保住院费用占比：以柱状图、折线图形式对职工医疗费用构成进行分析，展示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医用耗材支出占比情况，以及占比变化情况； (6) 职工/居民次均住院费用：以折线图、柱状图结合形式对年度统筹区内职工次均住院费用进行分析展示，按照医院等级对次均住院费变化情况体现。
3	其它要求	其它要求	(1) 统计标准：需要根据国家统计口径结合业务统计需求进行统计； (2) 需要对查询逻辑与业务口径文档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进行校验； (3) 数据分析服务包括日常统计服务内容跟进和答疑服务；

3.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乙方

在乌兰察布医保数据专区提供综合智能医保全量数据 AI 驱动分析服务，服务期限 2 年，满 2 年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运行期间服务标准、质量要求、验收条件、验收方式、违约责任等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执行。

2. 技术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项目合同完成服务，乙方提交完整的验收文档及验收申请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的相关标准和要求，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 技术服务验收条件：乙方完成相应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最终客户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迟，需在 7 日内提前书面通知乙方。验收合格以最终验收报告上签字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组织验收，直到达标为止。

5. 技术服务验收方式：根据乙方提交材料的情况甲方安排项目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提出准确的服务请求，提供有关的业务文件、技术数据等；
- (2) 按照合同内容，提出具体的需求描述；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积极配合乙方提出的配合请求，提供必须的工作、办公条件，其他费用由乙方自理。

(2) 允许乙方访问软件正在运转的设备，享有与甲方员工同样的接

触设备的权利，保密资料除外。

(3) 负责监督、控制及管理软件的使用，负责实施信息保护及建立备用设施以防止软件或设备出现错误或发生故障。

(4) 应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软件的错误或故障报告给乙方。收到乙方的解决办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这些错误或故障。

(5) 保存所有的当前程序和数据备份。

(6) 约束其员工正确使用和应用软件。

(7) 甲方应指定熟悉软件操作的人员作为和乙方之间有关服务请求登记和报告的联系人。

(8)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515000.00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乌兰察布医保综合智能海量数据 AI 驱动分析工具部署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金额为 ¥412000.00 (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贰仟元整)。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金额为 ¥103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叁仟元整)。

付款方式：甲方自带汇票/电汇/支票；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后，按要求给乙方付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 内蒙古汇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号：867100101421001778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3）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4）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 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内。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后，双方依变更内容履行，变更前条款不再对双方产生约束力。但变更条款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第七条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技术服务，甲方应在服务完成后的当日或下一个工作日签署服务内容确认表，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确

认。

如甲方对乙方某次提供服务的质量有异议，须在乙方提供当次服务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如该异议成立，乙方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整改。如果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就乙方服务质量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约定提供工作条件或完成配合事项，或者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不符合合同约定影响服务进度和质量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百分之二）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达 2（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应按本款第（3）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有权按已履行完毕的服务期限向甲方收取对应合同价款。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负责返工或者提供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规定标准，期间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部分或全部免收当次服务费用。

(3) 任何情况下，乙方因本合同履行所承担的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百分之十）。

(4) 下列情况下造成服务不符合约定，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A. 乙方服务范围外的其它系统出现故障而导致的系统故障；
- B. 第三方操作系统、数据库平台缺陷；
- C. 甲方操作人员安装软件不正确，或在使用软件时违反操作规程；
- D. 甲方安装盗版软件、与业务无关的其他软件、上网下载软件、玩电脑游戏等，使系统感染病毒或破坏系统；
- E. 不可抗力造成的系统故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彦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尚源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在各自原告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于合同履行过程的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单、服务内容确认表等），以下确认方式均具有法律效力：加盖公章、加盖项目专用章、加盖使用部门或参与验收部门的部门印章；服务内容确认表上加盖验收专用章；合同约定的授权代表或者各方出具有效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项目参与人员通过使用公司邮箱发送邮件方式申请服务或对于服务完成情况的确认；依合同约定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未持有乙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加盖乙方公章并由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未在本合同或其他生效文件中赋予指定人员相应权限时，乙方任何人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作出的可能导致乙方义务增加的承诺或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甲方同意由此发生的所有法律后果都由其个人承担，无权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3.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前往当地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进行登记，并在登记成功后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原件或扫描件交于甲方。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代为支付的款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取证费、差旅费、鉴定费、处理费、违约金、执行费、政府机构行政处罚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乌兰察布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公章或合同专用）		
	法定代表人	付明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乌兰察布市市中心区致远街社会保障大楼913室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	内蒙古汇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沈飞梅	委托代理人	张秀珍
	联系人	张秀珍		
	通讯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十四中院内住宅楼1栋东1单元2层1号		
	网 址			
	电 话	0471-6491917	传 真	无
	开户银行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账 号	867100101421001778	邮政编码	010000